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下午 13:00 时在公司一号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新力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689.53 万元，同比增长 101.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50.00 万元，同比增长 84.93%。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年）》（天职业字[2018]4152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和错误记载，亦不存在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良好，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考虑到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0,137,0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231,527.2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40,137,07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80,274,15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7年度，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2017年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泰坦新动力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7日